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 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斯里兰卡 驻上海领事馆升格为 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08) 部领字第 160 号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 CHI/ADM/4/35 号照会，内容如下：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确认，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间领事合作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驻上海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将其驻上海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领区不变，仍为福建省、湖南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和上海市。

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留在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设立领事机构的权利。设领地点、领区范围等事宜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为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的设立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及国际惯例，并本着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于北京

斯方来照

第 CHI/ADM/4/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
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于北京